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配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77 号文”核准，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3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总股本 247,495,000 股），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配股价格为 11.50 元/股。本次共计配售 73,097,02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40,615,82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512,046.9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2,103,775.08 元。

截至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汇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824,503,775.08 元（含 2,400,000.00 元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8]第 005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配股募集资金 759,307,792.02 元，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083,071.95 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58,224,720.07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4,261,906.77 元（包括募集资金余额 62,795,983.06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465,923.71 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5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实际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5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6,848,500.00 元（不含税），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702,830.2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1,448,669.80 元。

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 00097 号”验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12,114,396.21 元，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6,465,813.31 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65,553,582.90 元，付发行手续费 95,000 元（含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22,567,359.27 元（包括募集资金余额 618,316,193.79 元，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710,000.00 元（含税），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541,165.48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储存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机构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配股募集资金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配股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 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连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创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 5 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和格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连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浦发银行深圳福田支行、招商银行深圳莲花支行等 4 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和格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611027780	178,857,750.00	0.00	已销户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9290078801100000249	140,646,025.08	0.00	已销户
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44250100006900001613	200,000,000.00	64,261,906.77	活期
哈密市文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创支行	755937612110118	155,000,000.00	0.00	已销户
哈密市文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123776011	150,000,000.00	0.00	已销户
合计			824,503,775.08	64,261,906.77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包括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2,400,000.00 元。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截止日余额中有 1,465,923.71 元为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769273732222	250,000,000.00	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30018 09461	220,400,000.00	159,517,475.56	活期
浦发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7929007880130000 1589	250,000,000.00	250,181,063.07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755915407710109	211,740,590.00	212,868,820.64	活期
合计		932,140,590.00	622,567,359.27	

注：（1）初始存放金额包括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1,805,000.00 元。

（2）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余额包含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136,871.77 元；

（3）浦发银行深圳福田支行余额包含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76,063.07 元；

（4）招商银行深圳莲花支行余额包含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128,230.64 元。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53,552,444.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978,504.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77,959,108.57	137,204,016.94	68.60%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 EPC 项目	否	138,246,025.08	138,246,025.08		138,246,025.08	100.00%	不适用	0	(注 1)	否
3.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	否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11,088,051.78	(注 2)	否
4.补充工程施工业务配套流动资金	否	178,857,750.00	178,857,750.00		178,857,7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	否	461,048,669.80	461,048,669.80			(注 3)		70,718,872.98	是	否
6.文科园林总部大楼	否	220,400,000.00	220,400,000.00	62,019,396.21	62,019,396.21	28.14%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53,552,444.88	1,753,552,444.88	389,978,504.78	1,071,327,188.2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因设计方案调整、投资强度加大，使得招标程序等工作延长；并且该项目实施地点在武汉市，受新冠疫情影响，该项目于 2020 年初一度处于停工状态，虽公司在疫情缓解后积极进行复工，但整体施工进度仍受较大影响，预计报告期后项目建设进度将低于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083,071.95 元，其中：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1,837,046.87 元，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 EPC 项目 138,246,025.08 元，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 61,000,000.00 元。2018 年 8 月公司划转了上述款项。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6,465,813.31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的自筹资金。2020 年 9 月公司划转了上述款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份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配股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公司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 EPC 项目累计确认账面收益 5,350.05 万元，该项目正在履行验收程序，尚未办理结算，项目最终实现效益需待结算完成后确认。

注 2、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预计实现效益总额为 9,939.81 万元，其中建设期预计实现效益为 4,940.5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确认账面收益 7,233.79 万元，哈密市西部片区经一路、经

三路、纬四路、广场路道路基础设施工程已验收结算完成，哈密市西区中轴区园林景观工程目前正在办理验收结算手续，项目建设期最终实现效益需待结算完成后确认。

注 3、公司 2019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为湖北省通城县重点民生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在正常实施中。由于公司 2019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晚，为保证项目工期，经协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针对该项目给予了项目公司 4 亿元的融资支持。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使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投入项目建设，尚未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未来公司将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募集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的实施。